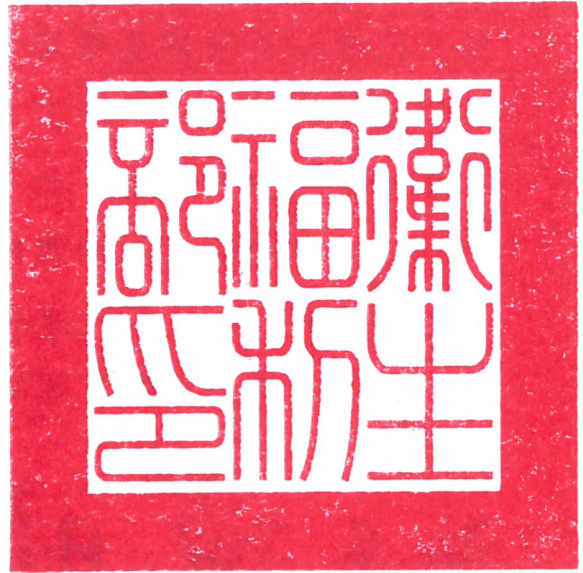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0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

依據：營養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三、護理之家機構。

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第1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者，類別如下：

- (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 (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 (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 (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部長陳時中

